• 基本原则

• 第5条: 自愿原则

第7条: 诚实信用原则第8条: 公序良俗原则

- 民法法律行为一般规定
 - 第133条,民事法律行为的定义: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 第134条,单方,多方,决议: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
 - 第135条【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 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 第136条【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

• 意思表示

- 第137条: 意思表示的种类和生效时间
 -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
 - 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

- 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
- 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 第138条【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139条【公告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 第140条【意思表示的形式】
 - 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
 - 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 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 第141条 意思表示的撤回
 - 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
 - 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
 - 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
 - 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 第142条【意思表示的解释】
 -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第143条: 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意思表示真实;
 -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第144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第145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 效力】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 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 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 认。
 - 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 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 第147条 重大误解
 -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第148条 149条 欺诈

-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 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 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 予以撤销。

• 第150条 胁迫

-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 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第151条 显失公平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 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152条 撤销权消灭

- (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 第146 条【虚伪表示】
 -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 153 条

- "强"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 第154条

- "亚"
-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第155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 第155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第157条

-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 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 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 第 171条【无权代理】

-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代理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

• 第172条 表见代理

-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
- 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 诉讼时效

- 第一百八十八条【诉讼时效期间的长短及计算】
 -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 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 第一百八十九条【分期履行债务的诉讼时效起算】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第一百九十二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的效力】
 -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 第一百九十六条【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一)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二)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三)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四)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 第一百九十七条【诉讼时效的性质】
 -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 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 第一百九十九条【除斥期间】
 -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的 存续期间,
 -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产生之日起计算,不适用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
 - 存续期间届满,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消灭。